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

2021年2月26日，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43,324,8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根据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授予簿记管理人不超过本次发行H股股数15%的超额配股权。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包销商）已于2021年3月19日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涉及合共40,800股H股（以下简称“超额配发股份”），相当于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前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约0.09%。本公司将按每股H股151.00港元（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27%证监会交易征费及0.005%联交所交易费）（即全球发售下每股H股发售价）发行及配发超额配发股份。上市委员会已批准超额配发股份上市及买卖。预期超额配发股份将于2021年3月24日上午九时正于联交所主板开始上市及买卖。

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前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前		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A股	227,454,729	84.00%	227,454,729	83.99%
H股	43,324,800	16.00%	43,365,600	16.01%
股份总数	270,779,529	100%	270,820,329	100%

本公司将收取因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而将予发行及配发的40,800股H股之

所得款项净额约 5.9 百万港元（已扣除有关行使超额配股权的包销佣金及其他估计开支），并将所得款项净额用作招股章程“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一节所述的用途。

## 二、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

本公司进一步宣布，全球发售的稳定价格期已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星期日）（即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的截止日期起计第 30 日）结束。稳定价格操作人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于稳定价格期内已采取的稳定价格行动如下：

(1) 于国际发售中超额配发合共 6,498,700 股 H 股，相当于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前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 15%；

(2) 于稳定价格期内以每股 H 股 127.4 港元至 150.5 港元的价格（不包括 1% 经纪佣金、0.0027% 证监会交易征费及 0.005% 联交所交易费）在市场上先后购买合共 6,457,900 股 H 股。于稳定价格期内稳定价格操作人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每股 H 股 150.5 港元的价格（不包括 1% 经纪佣金、0.0027% 证监会交易征费及 0.005% 联交所交易费）在市场上作出最后一次购买；及

(3) 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包销商）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按每股发售股份的发售价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涉及合共 40,800 股 H 股，相当于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前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约 0.09%。

未获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包销商）行使的部分超额配股权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星期日）失效。

## 三、公众持股量

紧随稳定价格期结束及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后，本公司将继续遵守上市规则 8.08(1)(b) 条下的公众持股量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1 日